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處 1103 會議室

參、主席：韓召集人英俊

記錄：葉曉璇

肆、主席致詞（略）

伍、承辦單位報告 101 年歷次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陸、各辦理單位工作報告：

## 管理科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統計資料。

二、本府新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及本處提供與社會局之本小組辦理情形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資訊室報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資訊室依黃委員煥榮之建議修正表 1 之現有主管簡任官等人數百分比，應呈現性別關係而非上下階層之關係；並於表 2 補充機關現有人數之性別比例，以利與主管人員之性別比例對照比較。表格會後重新修正，並送請黃老師指導，往後之統計表即按此格式填寫。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處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推動措施一，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於本年度內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情形，應加列已受訓者占需要受訓人數之百分比，

避免重複受訓之情形發生。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人事機構提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2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統籌辦理)」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於性別比例呈現時，列入參加眷屬人數資料。

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任用科提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臺北市政府獎勵所屬促進性別平權優良機關學校實施計畫」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題項 6 有關本府主管性別比例部分，請註明是「男女」抑或「女男」比例，並修正題項 7、8、15、16、17 等檢視結果之文字表達，以更適切呈現對於性別平等執行情形之積極程度。

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為因應「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計畫」，有關本處法規檢視-行政措施階段之處理，提請 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